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盛华源”,扩位简称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票代码为“60109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发行数量为66,878.877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15.2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6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1.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51.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3.6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68,111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8,66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15.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52570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65,962,907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92,136,941.9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89,093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21,458.10元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0,636,771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1,082,510.70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徐官南	徐官南	A454594369	5,048	8,581.60	8,581.10	5,047	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068,66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89,094股,包销金额为3,721,459.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0.33%。

2023年12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

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033.68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6,514.74万元;  
 (1)承销费:6,231.72万元;  
 (2)保荐费:283.0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877.36万元;  
 3.律师费961.13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156.8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30.94万元,差异系印花税25.92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88号文同意注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66,878.8772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71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39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1.54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9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7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6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3,694.09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033.68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6,514.7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877.36万元; (3)律师费961.13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156.8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30.94万元,差异系印花税25.92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仇恒旭 联系电话 0631-6779076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578999

发行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50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建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7,993.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082.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0.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10.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

人,代表股份910.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9%。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992.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0,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爽、孔祥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61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
-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8,06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2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8,008,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8%。其中:通过

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 同意7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为2,634.11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价下跌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 1、13.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4.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股票简称:安邦护卫

(五)扩位简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股票代码:603373

(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752.6882万股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688.172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高峻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电话:0571-87557906  
 联系人:周黎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8721317  
 保荐代表人:彭波、端义成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3.18.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L72 商务服务业”。截至2023年12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 商务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152.SZ	广电运通	0.3331	0.2745	12.07	36.24	43.97
	均值	-	-	-	36.24	43.9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6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截至2023年12月6日,《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由于亳州保安和平安守押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19.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